

湖北民族

研处

科

关于印发 基金

民族
研究

基金
研究

各省级重点实
为进一
定本办
办法。现

级
你

管理。特
行。



湖北省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省级重点实验室（以下简称重点实验室）开放基金项目管理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重点实验室欢迎国内外科研工作者和基础应用研究。开放基金资助范围（实验室）

第三条 重点支持基础和应用研究领域。申请者创造良好的学术环境，提供良好的测试分析手段，以确保开放基金资助

第四条 项目申请与立项。开放基金资助的研究项目和科学研究具有重大意义、处于学科前沿、符合国际

第五条 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获得博士学位，获得硕士学位的，具有高级职称人员推荐。

第六条 项目研究期限为两年，对进展顺利、有博士学位的人员申请开放项目，可以实行滚动资助。每年4月份发布立项通知

第七条 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评审后，交好研究时间，研究前经重

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湖北省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管理委员会。

第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，参照国家有关政策执行。

第七
目任务书，
上报科

第八
年限和
所在单
项目执

第九
不得变
出变更
理。项
点实验
对到期
并纳入

第十
室归档。

- 1、项
质版)
- 2、发
论文)
- 3、研

图片资料；若受多方资助，则须说明研究成果在
的有关原始记录、图片资料，并提交相关复印件。
第十一条 项目研究成果由重点实验室和研
享，按项目任务要求用于验收结题的研究成果或
室应为第一作者单位，并注明重点实验室开放基
号。

第四章 经费管理

第十二条 项目申请金额以每年下达的项目
依据。

第十三条 开放项目实行双重管理，湖北民族
资金预算，每年实行零基预算，滚动支持；重点
立项及检查，经费分配与使用。项目经费实行单
用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挪作它用。项目因
立将剩余经费退回。

第十四条 项目经费使用参照《湖北民族大学
里实施细则（修订）》执行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湖北民族大学科研处和
解释。

2019年

湖北民族大学科研处